

各級消防機關（構）人員遴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

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包括內政部消防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等消防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（以下簡稱特種搜救隊）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（以下簡稱港務消防大隊）等消防機構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副局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局長、副局長、大隊長及副大隊長。
-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
-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及副隊長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分隊長、災防員、小隊長及隊員。
- 六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、小隊長及隊員。

第 十 條 縣（市）消防局副大隊長、特種搜救隊副中隊長、港務消防大隊副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
- 二、曾任消防機關副中隊長以上職務合計一年以上。
- 三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災防員或科員職務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隊長職務一年以上。

第 十二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結業。
- 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災防員或科員以上職務。
- 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小隊長或同職序職務二年以上。

第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災防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結業。
- 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科員以上職務。
- 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小隊長或同職序職務一年以上。

第 十五 條 下列人員應經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前二校四個月以上消防教育結業：

-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、災防員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分隊長、災防員。
-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。
-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。

前項消防教育，應於進用前完成。

本標準施行前警官學校警佐班結業之人員，視為具有第一項所稱消防教育結業資格。

第 十六 條 依本標準進用非現任消防人員擔任分隊長、災防員、小隊長及隊員等職務，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。